

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掌握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資源之動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公告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以下簡稱本管制措施），並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公告修正，規範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捕獲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時，應於返港後一日內，填具「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資料通報調查表」，以傳真方式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會漁業署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資源研究室通報，截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共計通報捕獲大白鯊三十二尾、象鮫零尾及巨口鯊一百三十六尾。

經審視本管制措施，自公告日起迄今該等物種漁獲尾數少，非屬漁民主要漁獲目標，且該等物種均為全世界關注大型稀有軟骨魚類，為符合國際保育趨勢，爰擬具「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管制措施之法令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新增禁止捕撈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意外捕獲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時，應於意外捕獲或返港後一日，填報意外捕獲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資料通報表。（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違反本管制措施之罰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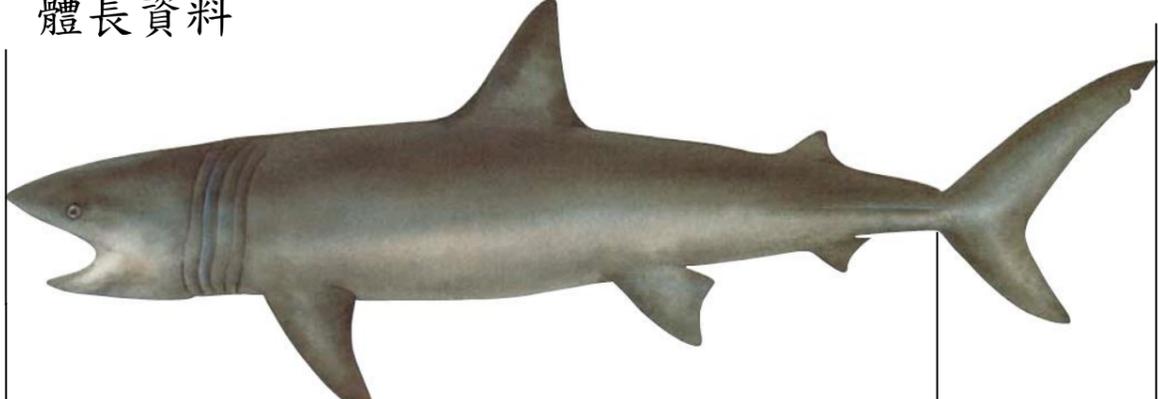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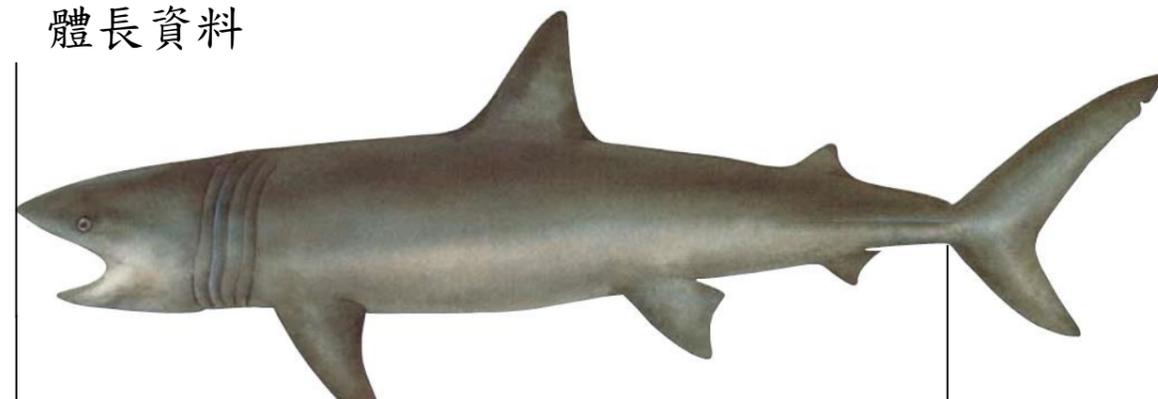
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依據	現行公告依據	說明
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	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為規範禁止捕撈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爰公告依據增列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管制措施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一、本管制措施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為規範禁止捕撈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爰法令依據增列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禁止捕撈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但為供國內教學或科學研究用，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意外捕獲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者，不論其尚存活或已死亡，應立即放回海中，並依第三點規定通報。		一、 <u>本點新增。</u> 二、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新增禁止捕撈之規定。另為利後續國內教學或科學研究用，明定經核准者，得採捕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
三、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我國沿近海域 <u>意外</u> 捕獲大白鯊、象鮫或巨口鯊時，應於返港後一日內，填具「 <u>意外捕獲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通報表</u> 」（如附件），以傳真方式向下列機關（單位）通報： （一）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單位。 （二）本會漁業署（傳真電話：（〇二）二三三二七五三六）。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水產資源研究室（傳真電話：（〇二）二四	二、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我國沿近海域捕獲大白鯊、象鮫或巨口鯊時，應於返港後一日內，填具「 <u>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資料通報調查表</u> 」（如附件），以傳真方式向下列機關（單位）通報： （一）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單位。 （二）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漁業署（傳真電話：（〇二）二三三二七五三六）。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p>六二三九八六或二四六二〇二九一)。</p>	<p>水產資源研究室(傳真電話:(〇二)二四六二三九八六或二四六二〇二九一)。</p>	
	<p>三、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完成通報後，須留置整尾魚體二十四小時，供本會漁業署指定學術單位進行科學採樣及蒐集生物學資料後，始得拍賣及利用魚體。</p> <p>所捕獲之大白鯊、象鮫或巨口鯊整尾魚體，經本會認定有必要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科學研究或教學展示者，得由學術單位優先依議價價格購買，作為科學研究及教學展示之用。</p>	<p>一、本點刪除。</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修正為禁止捕撈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意外捕獲者，不論其尚存活或已死亡，應立即放回海中，爰將有關留置採樣及價購之規定予以刪除。</p>
	<p>四、曾捕獲大白鯊、象鮫或巨口鯊之漁船應接受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作業。</p> <p>前項經指派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作業漁船之漁業人、船長及船員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 依本會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p> <p>(二) 提供觀察員在漁船上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住宿、衛生設備、醫療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p> <p>(三) 於觀察員登船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p>	<p>一、本點刪除。</p> <p>二、配合新增第二點禁止捕撈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規定，爰刪除觀察員隨船進行科學觀察作業相關規定。</p>

	<p>人員知悉。</p> <p>(四) 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或單邊帶無線電話 (SSB) 等通訊設備。</p> <p>(五) 應配合及協助漁業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六) 協助觀察員蒐集漁獲樣本。</p> <p>(七) 簽署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p> <p>(八) 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p>	
<p>四、<u>違反第二點規定捕撈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者</u>，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u>未依第三點規定通報者</u>，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 未依第二點規定通報。</p> <p>(二) <u>違反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未留置魚體二十四小時。</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管制措施法令依據新增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並增列第二點禁止捕撈之禁止事項，爰增列第一項有關違反第二點規定，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處罰之規定。</p> <p>三、配合第三點刪除，將未依規定留置魚體二十四小時之罰則刪除，並將違反通報義務之罰則移列為第二項規定。</p>
	<p>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指派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作業，或違反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一者，依</p>	<p>一、本點刪除。</p> <p>二、配合新增第二點禁止捕撈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刪除第四點規定，爰罰則一併刪除。</p>

	<p>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執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執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align="center">意外捕獲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通報表</p> <p align="center">捕獲鯊類名稱：<input type="checkbox"/>大白鯊<input type="checkbox"/>象鮫<input type="checkbox"/>巨口鯊</p> <p>卸魚縣（市）別：_____ 意外捕獲日期：_____</p> <p>捕獲船名：_____ 漁船編號：CT - _____</p> <p>定置漁場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p> <p>漁法：<input type="checkbox"/>延繩釣 <input type="checkbox"/>定置網 <input type="checkbox"/>流刺網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意外捕獲地點：東經__度__分 北緯__度__分</p> <p>當日捕獲之主要漁獲種類：_____</p> <p>意外捕獲放流：<input type="checkbox"/>活存 <input type="checkbox"/>死亡</p> <div data-bbox="118 840 1276 142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align="center">體長資料</p>  <p>標準體長 A：_____公尺</p> <p>全 長 B：_____公尺</p> </div> <p align="center">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p> <p>註： 1.如有捕獲鯨鯊，應另外填寫「誤捕鯨鯊資料通報表」，切勿填寫本表。 2.本圖像以象鮫為例，填寫本調查表時請勾選實際捕獲鯊魚種類，詳實填寫上述資料。 3.意外捕獲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時，應填寫本表後請傳真送至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署（02-23327536）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資源研究室(02-24623986或24620291)，<u>以建立生態資料。</u></p>	<p align="center">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資料通報調查表</p> <p align="center">捕獲鯊類名稱：<input type="checkbox"/>大白鯊<input type="checkbox"/>象鮫<input type="checkbox"/>巨口鯊</p> <p>卸魚縣（市）別：_____ 漁獲日期：_____</p> <p>捕獲船名：_____ 統一編號：CT - _____</p> <p>定置漁場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p> <p>承銷人或拍賣魚市場：_____</p> <p>漁法：<input type="checkbox"/>延繩釣 <input type="checkbox"/>定置網 <input type="checkbox"/>流刺網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漁獲地點：東經__度__分 北緯__度__分</p> <p>性別：<input type="checkbox"/>公 <input type="checkbox"/>母（胎兒<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尾）</p> <p>體重：_____ 公斤 販售金額：_____ 元</p> <p>當日捕獲之主要漁獲種類：_____</p> <p>意外捕獲放流：<input type="checkbox"/>活存 <input type="checkbox"/>死亡</p> <div data-bbox="1424 1029 2582 161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align="center">體長資料</p>  <p>標準體長 A：_____公尺</p> <p>全 長 B：_____公尺</p> </div> <p align="center">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p> <p>註： 1.如有捕獲鯨鯊，應另外填寫「誤捕鯨鯊資料通報表」，切勿填寫本表。 2.本圖像以象鮫為例，填寫本調查表時請勾選實際捕獲鯊魚種類，詳實填寫上述資料。 3.本表填寫後請傳真送至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署（02-23327536）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資源研究室(02-24623986或24620291)，<u>並留置魚體24小時配合漁業署指定學術單位進行科學採樣及蒐集生物學資料後，始得拍賣及利用魚體。</u></p>	<p>配合新增第二點禁止捕撈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規定修正通報表名稱及填報內容文字酌修。</p>